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772號

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閔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01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移轉管轄至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94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閔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閔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66、1267號、111年度毒偵字第906、14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處罰。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
02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四、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4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5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
06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
07 經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被告
08 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09 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
10 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
11 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
12 此敘明。

13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
14 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15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16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17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8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19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20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21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
22 犯行之態度、自陳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43
23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陽雅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01號

15 被 告 張閔義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

17 北 ○○○○○○○○○）

18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19 1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閔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19日執行完畢釋
26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66、1267號、1
27 11年度毒偵字第906、14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
28 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
2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4月20日晚上，在
30 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1樓居所，以將甲基安非

01 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燒該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
02 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
03 後，於112年4月22日14時30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
04 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 被告張閔義之自白。

09 (二)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0 (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
11 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各1份。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3 第二級毒品罪嫌。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賴建如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楊廣翰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